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06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

劉朕瑋律師

被告 甲○○

(女，大陸地區人民，西元0000年0月0
0日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由中華民國法院審
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
係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依上說明，本件離
婚事件當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再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
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
2項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
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7月31日在大陸地區湖北省結婚，雙

01 方約定婚後在臺灣同住生活，原告亦於92年8月20日在臺灣
02 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惟婚後被告從未入境來臺與原告共
03 同生活，嗣更音訊全無，迄今已歷時20年餘，兩造婚姻有名
04 無實，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
05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6 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1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2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3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14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15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16 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7 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
18 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力保持
19 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
20 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
21 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即應
22 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2
23 項但書規定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
24 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25 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
26 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
27 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
28 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
29 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參照）。是
30 依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31 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

01 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

02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7月31日在大陸地區湖北省結婚，並於
03 同年8月20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完竣，婚姻關係
04 現仍存續中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兩造結婚證書
05 為證（本院卷第13、57-59頁），並有高雄○○○○○○○○
06 ○113年7月4日高市苓戶字第11370340700號函暨兩造辦理結
07 婚登記相關文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45頁），堪認屬
08 實。又原告所稱被告自兩造婚後均未曾來台同居乙事，亦有
09 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12日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30082685號
10 函存卷可佐（本院卷第53頁），亦堪信為真。

11 (三)本院審酌被告自兩造婚後從未入境來臺，雙方迄今已逾20年
12 未共同生活，期間亦無聯繫，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已無維
13 持及共同經營之意，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之
14 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系爭婚姻
15 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
16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項
17 重大事由並無證據顯示原告係唯一可責之一方。從而，原告
18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林佑盈